



核心阅读

在刚刚过去的2024年,作为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一面旗帜,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受理案件数量、标的额呈现双增长态势,国际化持续加强,贸仲竞争力、吸引力进一步增强。



□ 本报记者 张维

新受理案件6013件,同比增长14.82%。争议金额达人民币1889.6亿元(以下均指人民币),同比增长25.12%,连续七年破千亿元大关。

案件涉及93个国家和地区,同比增加5个;当事人来自77个国家和地区,同比增加6个。在涉外案件中双方均为境外当事人的国际案件74件,同比增长19.35%。

仲裁裁决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哈萨克斯坦、南非、阿根廷、越南等国外法院得到全部执行。

管中窥豹,可见一斑。仅仅从上述涉及仲裁案件的业务指标来看,即可发现,在刚刚过去的2024年,作为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一面旗帜,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的受理案件数量、标的额呈现双增长态势,国际化持续加强,贸仲竞争力、吸引力进一步增强。在扎实推进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上,贸仲依旧保持着节节高升的态势,再上新台阶。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贸仲高点定位建设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积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仲裁独立公正,铸就中国仲裁公信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书写了仲裁事业发展的新华章。

裁决在境外获广泛执行
两地保企具有独特优势

2024年5月15日,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承认与执行贸仲仲裁裁决。这已经是2024年加拿大法院承认与执行贸仲仲裁裁决的第二例。

在这一案例中,一位陆籍商人此前未按照贸仲裁决向某公司履行支付义务,被某公司诉至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最终,陆某应向某公司支付人民币1189535620元(约合2.43亿加元)的贸仲裁决被安大略省高等法院裁定承认并执行。法院同时裁决陆某向某公司支付部分赔偿金17750加元。

中国仲裁机构裁决在域外执行的标的额最高纪录由此被刷新。北京采安律师事务所高级法律顾问戴萍萍评述称,这体现了中国仲裁机构日益增长的国际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并进一步增强了国际社会对仲裁制度的信任和信心。

这仅仅是贸仲仲裁裁决在境外获得广泛执行的其中一例。2024年,贸仲仲裁裁决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哈萨克斯坦、南非、阿根廷、越南等国外法院得到全部执行。

其中,不仅有上述刷新标的额最高纪录的案例,还有其他具有标杆性意义的案例。如案涉执行标的人民币24亿元裁决成功经受了伊斯兰教法的严格审查在沙特阿拉伯获得承认和执行,在该案中,24亿元亦为沙特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国仲裁裁决最高金额记录。

贸仲还协助当事人在境外执行仲裁裁决,根据执行地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等国法律要求,为当事人出具裁决真实性及生效证明,仲裁文书送达证明,执行申请注册文件等,切实服务当事人实际需求。

此外,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下首批符合资格的仲裁机构之一,贸仲香港仲裁中心累计向北京市、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多地人民法院转递多份财产保全申请,当事人来自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以色列、英属维尔京群岛、加拿大、美国等司法管辖区,个案平均保全金额达2949万元,所有保全申请均获内地人民法院裁定全额保全。这彰显了贸仲在“两地”保全中所具有的独特优势。

涉外当事人优先选择
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升

上述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贸仲仲裁裁决境外执行,也是其案件国际化程度持续提升的折射。“贸仲已成为涉外案件当事人的优选机构,服务全球当事人能力进一步提升。”王承杰说。

根据贸仲近日公布的2024年工作報告,贸仲受理案件的国际化因素显著增强。例如,一方当事人为

受案争议金额连续七年破千亿元大关

贸仲竞争力吸引力进一步增强

“三资企业”的案件1734件,争议金额达747亿元,总体上全年受案量41%的案件均具有明显涉外因素。适用英文或中英双语作为仲裁语言的案件106件。38个案件中当事人约定适用美国法、美国特拉华州法、英国法、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德国法、巴西法、泰国法、沙特阿拉伯法、柬埔寨法、开曼群岛法、乍得共和国法等。来自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仲裁员及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新加坡、韩国等外籍仲裁员共141人次参与审理126件案件。

“一带一路”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也在贸仲的国际化表现中颇为抢眼。据贸仲统计,2024年,贸仲受理涉“一带一路”案件377件,争议金额398.24亿元,个案平均标的额1.06亿元,当事人来自56个国家和地区。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累计受理涉“一带一路”案件3389件,总争议金额1983.25亿元,其中10亿元以上案件25件,当事人来自108个国家和地区,涵盖“一带一路”重大项目投资、经贸合作、境外建设工程、跨境投融资等多领域纠纷,处理涉“一带一路”纠纷经验更加丰富,为助力“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为护航“一带一路”走深走实,贸仲还牵头40家境内外成员单位联合参与的《“一带一路”仲裁机构法律查明合作机制》获选第二届企业法治建设创新成果“法治保障创新”典型案例。

规则引领最佳仲裁实践
打造一流仲裁机构标杆

作为中国最早成立的仲裁机构,贸仲始终在努力扮演好行业先锋的角色。

以新的仲裁规则引领最佳仲裁实践。2024年1月1日,2024版仲裁规则全面落实落地,受到国内外业界广泛关注和高度评价,被誉为具有开创性、引领性和先进性的仲裁规则。程序设计在仲裁实践中体现了应用价值,新规则明确了仲裁前置程序对提起仲裁的效力,规范了前置程序的适用范围,切实保障当事人及时行使仲裁程序权利;扩大了多合同仲裁范围,涉及多合同仲裁的案件数量同比大幅增长71.85%;引入的早期驳回程序、第三方资助在实践中多起案件得到运用……

涉及新业态新模式等的新类型案件,经常出现在贸仲,在这里,可以看出纠纷处理的新趋势。例如,金融案件链条化、国际化趋势明显,“雪球”等金融衍生品场外交易纠纷法律关系更加复杂;数字经济背景下,跨境电商、网络服务类纠纷增长,全球科技巨头、高新技术企业之间软件许可、技术转让等知识产权争议涉及复杂尖端的技术难点和法律争议;新能源汽车行业争议涌现,碳排放权交易、碳资产项目、产能指标转让、清洁能源机制项目合作等案件迭出,反映绿色环保发展新趋势。

在践行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方面,贸仲发挥专业和平台优势,支持北京、上海、深圳、海南等地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为有关部门制定建设条例提供专业意见建议,担任北京国际争议解决发展中心副理事长单位,被司法部聘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推动打造国际争议解决服务新高地,服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一步推进对外开放、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大部署。

贸仲的数字化建设也走在前列。贸仲完成全线上“一站式”智慧争议解决服务体系。全年网上立案2998件,同比大幅增长66.2%,占总立案量二分之一;网上开庭1766次,占总量近三分之一,为来自36个国家和地区的当事人提供视频庭审便利;累计316个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及仲裁庭均使用贸仲电子交换平台进行电子化送达,进一步满足当事人对高效率、便利化、低成本的需求。

乘风好去,长空万里,直下看山河。“2025年,贸仲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助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以打造制度更加完善、管理更加精准、服务更加周到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标杆为目标,坚持独立公正高效,大力推动仲裁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提供高标准、高水平、国际化仲裁服务,不断提高仲裁公信力,在新起点上展现新作为新担当。”王承杰表示。

统筹协调综合施策 持续深化车险综合改革
新能源车险迎来系列利好举措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近年来,新能源车险快速发展,有力服务国家绿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进一步深化车险综合改革,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发布《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分为6个部分,共21条举措,按照强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整体思路,统筹协调、综合施策,持续深化车险综合改革。

创新优化新能源车险供给

“2020年以来,我国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推出新能源车险专属产品,新能源车险业务增长迅速,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新能源汽车阶段性地出现了出险率和维修成本较高、部分车型保费较高、新能源车险经营持续亏损等现象。”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

《指导意见》推出一揽子政策举措,着力推进新能源车险供需两侧改革,通过综合施策来系统化解决上述矛盾和问题,有效满足人民群众车险保障需求,更好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提出创新优化新能源车险供给,具体包括建立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稳妥优化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丰富商业车险产品,优化商业车险基准费率。

在建立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引导保险行业建立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和平台,为高赔付风险的新能源汽车提供有效保障,实现消费者愿保尽保。研究在高赔付风险分担机制内优化新能源车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的浮动范围和规则,健全以市场为导向、以风险为基础的费率形成机制。

1月25日,“车险好投保”平台上线运行。据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该平台是用中国特色方式,统筹行业力量,引导财险公司主动担当作为,从根

本上解决高赔付风险新能源汽车“投保难”问题的重要举措。

据悉,该平台首批有10家中大型财险公司接入,第二批20家左右财险公司将在2月接入。

“任何新能源车主在常规渠道投保遇到困难时,可选择通过此平台链接保险公司投保,且保险公司不得拒保。财险行业将高赔付风险的新能源汽车提供线上化的便利投保窗口,有效实现愿保尽保。”上述负责人表示。

加强新能源车险监管力度

“各财险公司要严格执行新能源车险相关监管要求,创新产品服务,充分满足消费者保险保障需求。要通过理赔绿色通道、预赔付、在线定损理赔等方式,提升理赔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完善服务体系,增强消费者的获得感。”记者了解到,《指导意见》提出提升理赔服务质效系列举措,意在加强新能源车险监管。

据了解,《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新能源车险监管的举措还包括: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费率回溯监管,加强行业自律,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在规范市场秩序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各财险公司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业务考核指标,提高消保类、效益类指标权重,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各金融监管局要强化新能源车险“报行合一”监管,创新方式手段,推动压降不合规不合理费用,严格规范市场行为;要突出整治重点,严厉打击虚列费用、虚挂中介业务、违规计提责任准备金、业务财务数据造假等问题。

在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指导意见》要求各财险公司要健全完善承保理赔规则,做好新能源车险投诉处理工作,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考核,全流程提升服务质效。各金融监管局要加强对新能源车险投诉处理的督查督办,对于相关财险机构拒保或者拖延承保交强险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多领域发力确保政策落地

《指导意见》还提出探索建立保险车型风险分级制度。如研究制定低速碰撞试验标准,建立保险车型

风险分级制度,充分利用社会化检测资源,降低汽车企业负担。综合考虑低速碰撞试验结果、易损零部件价格、常见维修项目工时等因素,及时优化保险车型分级等级,推动其与商业车险保费相挂钩,促进新能源汽车企业优化生产设计,完善零部件供给,提高维修经济性水平,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国军看来,保险车型风险分级制度促使车企在设计和生产过程中更加重视车辆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维修经济性。车企会加大在安全系统、车身设计等方面的投入,市场资源也因此会向生产低风险、高质量车型的企业和品牌倾斜;还可以引导消费者在购买新能源汽车时,更加关注车型的风险等级,从而选择风险相对较低的车辆。对新能源汽车保险而言,保险车型风险分级制度可以使车险费率结构得以优化,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将其与商业车险保费挂钩,使保费与风险更加匹配,从而提升新能源车险的效率和公平性。

新能源车险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保险、汽车、交通、贸易等多领域共同发展。

《指导意见》提出,“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建立常态化联系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指导银保监会、上海保交所、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依法依规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数据共享。督促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严格落实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加快建设汽车全生命周期信息交互系统,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推动新能源车险降本增效。”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涉及多个部门,新能源车险的发展也绝非一个部门的事,也不是一个部门可以做好的,只有多部门合作,尤其是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相关的上述单位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依法依规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数据共享,才能形成工作合力,提升数据共享效率,降低运行成本,提升消费者获得感,从而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策有效落实,推动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王国军认为。

2024年全国林业产业总产值达10.17万亿元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记者近日从2025年全国林业和草原工作视频会议上获悉,2024年我国持续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国林业产业总产值达10.17万亿元,同比增长9.6%。全国木材产量1.37亿立方米,较2023年增长8%。践行大食物观,不断提升森林食物供给能力,森林食物年产量超2亿吨,成为继粮食、蔬菜之后的第三大重要农产品。

2024年,林草部门推出多项举措,持续深化集体林改,出台稳定林地承包关系、推进林权流转,培育规模经营主体、推动森林资源合理利用等10条措施,积极稳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文件,指导各地规范高效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出台《林木采伐技术规程》,扩大森林可持续经营实施范围,面积超1000万亩。实施科技服务集体林改六大行动,推动全国集体林改走深走实。截至目前,“山定权,树定根,人定心”目标全面实现,集体林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持续“双增长”,全国集体

林森林面积比林改前增长了34%,森林蓄积量翻了近一倍。集体林业带动4700多万农民就业,集体林地亩均产出300元,比林改前增长了3倍多。

大力发展经济林和林业经济,加快推动森林食物生产扩面增量提质,积极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油茶、油橄榄、核桃、板栗、林药、林菌等森林食物被列入重点发展范围。推进《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实施,用好油茶奖补政策,支持200个油茶重点县营造油茶林,打造产业发展示范样板和高地。联合推出14条特色生态旅游线路,编制发布《生态产品目录(2024年)》,有力支撑绿色富民产业健康发展。

下一步,国家林草局将锚定生态美、百姓富目标,推动完善林权流转、林木采伐、林业金融等方面的政策举措,研究制定支持木竹产业、木本粮油和林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鼓励支持各地开展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创新成果,推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现新突破,林业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出台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促进资本市场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从持续丰富指数基金产品体系;加快优化指数化投资发展生态;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建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快速审批通道,推动指数化投资发展。指数和指数化投资作为连接资本市场投融资两端的重要载体和工具,在优化市场资源配置、促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吸引中长期资金入市、维护市场稳定运行等方面发挥着重要

作用。

《行动方案》的主要目标是,推动资本市场指数化投资规模和比例明显提升,加快构建公募基金行业主动投资与被动投资协同发展,互促共进的新发展格局;强化指数基金资产配置功能,稳步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为中长期资金入市提供更加便利的渠道,助力构建资本市场“长钱长投”生态,壮大理性成熟的中长期投资力量。

其中,在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方面,《行动方案》提出加强指数基金特别是ETF产品的日常监管,完善ETF自律监管,规范ETF场内简称与上市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建立健全数据信息共享机制。

督促基金管理人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和人员保障,夯实ETF产品稳健运行基础,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

《行动方案》还要求压实交易所市场风险一线监管职责,着力加强ETF产品风险监控预警与应对处置。加强对ETF产品申赎及交易行为的分析监测,及时识别、处置异常交易行为和结算交收风险,动态评估完善交易机制安排和流程管控。指导基金管理人规范ETF申赎清单、参考净值的制作发布,强化对ETF交易价格、交易规模的实时监控与风险应对。指导券商完善内部控制,实施客户分层分类管理,完善客户交易动态跟踪监测机制和应急处置安排。



据港珠澳大桥海关统计,2月1日,港珠澳大桥口岸单日进出境车辆突破2.5万辆次,其中,进出境港澳单牌车达1.96万辆次,分别创下单日车辆通行量新高。1月28日至2月1日,海关监管经港珠澳大桥口岸进出境车辆超9.5万辆次,其中港澳单牌车6.9万辆次,同比增长35.6%,40.4%。为应对激增的车流高峰,港珠澳大桥海关提前预警,动态调整人员部署,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大实时视频监控力度,全力保障高峰期口岸通关高效顺畅。图为港珠澳大桥海关关员验放“北上”单牌车。

本报通讯员 孙锋 林昌峰 摄